联合国 $S_{/2005/82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5 年 12 月 15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主席致敬,并随函转递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 2005 年 10 月 11 日主席信件的答复(见附文)供审议。

附文

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二次报告(S/2005/192)后续问题的答复

(A) 第 1.2 项 保护金融系统方面的有效性

1.2.4 2001年,政府成立了一个洗钱问题全国多学科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协调不同利益有关者在打击洗钱活动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方面开展的活动。该委员会的职能还包括评估为了打击洗钱活动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采取的政策以及各项措施的有效性,并就这方面的立法、管理以及政策改革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到目前为止,与美国财政部合作,为联合共和国议会以及桑给巴尔革命委员会成员举办了两次关于防止洗钱以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提高认识研讨会,重点是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40+9条建议。该委员会还帮助坦桑尼亚银行家协会、坦桑尼亚保险协会以及政府高级官员提高这方面的认识。该委员会还起草了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一项国家战略,参与审查关于犯罪收益的法律1991年第25号法令,并且提出一项反洗钱的综合性法案。委员会每个月举行一次会议,政府利用联合基金为该委员会的活动提供预算。

(B) 第1.3项 反恐机制的有效性

1.3.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就可能的恐怖主义活动向其他国家发出预警的机制 如下:

- 通过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这是一个国际刑警组织下属的区域警察组织,由南部非洲12个国家组成,即坦桑尼亚、南非、安哥拉、莫桑比克、纳米比亚、马拉维、赞比亚、博茨瓦纳、津巴布韦、毛里求斯、莱索托和斯威士兰。该机构的主要目标是打击跨越国界的犯罪活动,包括恐怖主义活动。为了实现该目标,通过设在哈拉雷的国际刑警次区域局,即该机构的秘书处,分享与包括恐怖主义活动在内的各种犯罪活动有关的情报。
- 通过东部非洲区域警察局长合作组织,这是一个国际刑警组织的警察组织,由东部非洲的九个国家组成,即,坦桑尼亚、肯尼亚、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苏丹和塞舌尔。

该机构的主要目标是打击跨越国界的犯罪活动,包括恐怖主义活动。为了实现该目标,通过设在内罗毕的次区域局,也就是该机构的秘书处,分享与不同的犯罪活动包括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情报。

通过那些交流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信息的邻国之间的双边协定。

- 1.3.2 与此同时,执法机构还通过专门部门分享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袭击的信息,包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方面的信息。打击洗钱活动全国多学科委员会向银行家和保险业协会成员进行提高认识宣传,要求他们直接或者通过中央银行向反恐怖主义部门报告涉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交易。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法案,建立一个金融情报部门,该部门将负责接收、分析并且向警方反恐怖主义活动部门提供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信息。
- 1.3.3 警察反恐股是坦桑尼亚警察部队的一部分,属于刑事调查司执行主任办公室。反恐股负责人直接向刑事调查司长负责。同样,国际刑警组织科也属于刑事调查司。这种结构将这两个部门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由于该股的成员都是警官,他们与普通警官一样,利用他们的权利履行相关法律规定的职责。

该部门的职能包括收集情报、调查策划在我国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的恐怖主义 组织以及/或者团伙和个人,并且挫败这种活动。

1.3.4 警察反恐怖主义活动部门采用各种调查技术,包括搜查、审讯和访谈、 人工监视以及控制下的交付。但是我们没有进行电子监视活动,因为我们没有相 关设备。至于一些其他技术,我们也无法为该组织提供足够的设备,例如车辆、 摩托车、用于数据库的计算机、拦截设备、防弹背心以及防爆罩衣。关于培训问 题,只有少数警官受过培训。

(C) 第1.4项 海关、难民、移民以及边境管制的有效性

- 1.4.2 通常利用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以及其他来源为入境点的国家安全人员和 警官提供被通缉的恐怖主义分子的现有的所有具体资料,如果可能,还提供照片, 防止已知恐怖主义分子通过我国入境点渗透。
- 1.4.3 与此同时,我们没有关于管制携带现金者的法律。但是,我们向公众宣传,要求公众向警察报告可疑的携带现金者。但是,根据《反洗钱法案》,这将构成前提罪行,涉及向 FIF 报告可疑交易。甚至宝石商也有义务报告任何可疑的交易。发放营业执照事宜,由能源和地矿部管理。
- 1.4.4 边防站的警察、国家安全人员以及海关官员负责监测军火、爆炸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其他有害材料的跨越国界的移动。从法律上说,任何人都不得携带上述物品/材料,除非持有有关当局的有效的许可证。如果大批移动上述物品/材料,必须由警方护送。

(D) 第 1. 6 项 旨在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武器的各项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1.6.1 为了控制军火、爆炸物以及弹药的非法扩散,在进出口以及转口之前,必须对货物、申报以及佐证材料进行归档、登记或者检查。

法律规定,上述物质的进出口以及转口由坦桑尼亚警察部队根据 1991 年军 火和弹药法令以及 1991 年武器管制法令进行管理控制。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施了进出口以及转口军火方面的适当的安全措施;对军火的临时储存、入库以及转口进行常规以及突袭检查。这项行动是由公报宣布任命的警官以及更高级别的警官进行的。

S/编号	委员会询问	所建议的答复
1. 2. 1	合共和国尽快通过关于 洗钱活动管制以及资助	关于洗钱管制的法案已经进入作为法律 颁布前的最后阶段。预计,2006年年底 之前将作为法律颁布。一旦颁布,将向 委员会提交一份该法律的副本。
1. 2. 6	律师和经纪人之外,还 要求哪些行业向有关当 局报告可疑交易,报告 义务的范围是否也包括	为了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反洗钱活动机制,坦桑尼亚将实施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 40+9 项建议。因此,律师、公证人、其他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士以及会计、赌场、贵重金属商以及宝石商必须遵守有关反洗钱以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法律的规定。
1. 2. 7		根据《反洗钱管制法案》草案,金融情报部门将设在财政部,作为一个附设部级单位。该部门将由一名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任命的专员领导。财政部目前正在拟定该金融情报部门的组织结构,这样,反洗钱发法案一旦成为法律,该部门即可开始运作。
1. 2. 8	有关于非正式汇款系统 方面的法律和程序,而 且由于实践表明这些系	我国目前正在编制国家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战略,将与所有利益有关者进行协商,预计将提出并且实施管理各种非正式汇款系统的强有力的措施,以便克服这类系统的弱点,防止被滥用。

S/编号	委员会询问	所建议的答复
1. 2. 9	要有效地实施该决议的第 1(d)段,就必须建立	负责登记这些组织的有关当局正在对非营利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进行检查。 任何组织未经严格检查均不得在坦桑尼亚境内活动,这种检查包括了解这类实体的宗旨、负责人、资金来源、他们将开展活动以及事后跟踪他们的活动。
1. 4. 5	—	在反洗钱管制法案草案以及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战略框架范围内,坦桑尼亚将实施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关于现金携带者的各项建议,以便按照基于第九号特别建议的国际最佳做法发现并且防止恐怖主义分子以及其他犯罪分子进行跨越国界的运输现金的活动。